



250812050254



HTC·汉科检测
HANKO TESTING

监测报告

正本

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

受检单位: 万宝山园区: 凯伦达下风向、辉煌药业下风向、
京盛华下风向、吉地油服下风向

样品类别: 环境空气

大庆汉科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30日



地址: 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1-7 号楼 (数字经济产业园 H 栋) 8 楼整层

联系电话: 0459-5055007

联系电话: 18346612277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页码齐全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不得复印本报告中部分内容；
- 4、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不得将此报告作为商业用途宣传；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，委托单位送样检测
本公司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；
- 6、若报告未加盖  资质章，则本报告仅提供客户参考，不具有
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；
- 7、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
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对万宝山园区：凯伦达下风向、辉煌药业下风向、京盛华下风向、吉地油服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，根据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1、环境空气

监测项目：氨气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；
监测点位：万宝山园区：凯伦达下风向、辉煌药业下风向、京盛华下风向、吉地油服下风向。

三、监测项目、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表 1 分析及仪器信息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YQ-008	0.01 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	YQ-009	0.0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SP-2100	YQ-027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与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	-	-

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2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单位	限值
凯伦达下风	CJ260929V01-2-a	氨气	0.14	mg/m ³	1.5
辉煌药业下风向	CJ260929V01-2-b		0.16		
京盛华下风	CJ260929V01-2-c		0.17		
吉地油服下风	CJ260929V01-2-d		0.15		
凯伦达下风	CJ260929V02-2-a	硫化氢	0.009	mg/m ³	0.06
辉煌药业下风向	CJ260929V02-2-b		0.009		
京盛华下风	CJ260929V02-2-c		0.009		
吉地油服下风	CJ260929V02-2-d		0.008		
凯伦达下风	CJ260929V03-2-a	非甲烷总烃	1.04	mg/m ³	4.0
辉煌药业下风向	CJ260929V03-2-b		1.30		
京盛华下风	CJ260929V03-2-c		1.74		
吉地油服下风	CJ260929V03-2-d		1.34		
凯伦达下风	CJ260929V04-2-a	臭气浓度	15	无量纲	20
辉煌药业下风向	CJ260929V04-2-b		13		
京盛华下风	CJ260929V04-2-c		15		
吉地油服下风	CJ260929V04-2-d		13		

注: 1.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2;
2.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。

结束

编制人: 管雅

审核人: 胡

签发人: 刘

检验检测专用章 (盖章处)

